

厦门市人民政府公报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2年第7期(总第511期)

2022年7月15日出版

目 录

【市府文件】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一批市政府文件的通知 (2)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保障性商品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 (7)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荣誉市民待遇实施办法的通知
..... (13)

【市府办文件】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跨境航空货运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5)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厦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8)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改进我市台风暴雨灾害天气防范应对工作十项措施的通知 (19)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卫生健康发展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22)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一批厦门市荣誉市民评授工作的通知 (30)

【目录索引】

- 2022年6月市政府文件目录索引 (35)

编辑委员会名单

主 任:李辉跃

副主任:黄 杰

委 员:曾沿沿 陈育聪 欧阳恩亮

曹荣宝 李勇岩 蔡飞元

洪耀荣 李木林

主 编:曾沿沿

编辑出版: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部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61号

责任编辑:江鹭燕

电 话:2891392

邮 编:361018

印 刷:厦门市直属机关印刷厂

电 话:2896387

★市府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一批市政府文件的通知

厦府规〔2022〕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市政府组织开展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经第15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或者已被新规定替代,或者不适应形势发展需要的109件市政府文件予以废止。现将《废止市政府文件目录(109件)》予以公布。凡已废止的市政府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7日

废止市政府文件目录(109件)

1.厦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工人考核条例〉、实行工人培训、考核与使用、待遇相结合的意见》的通知(厦府〔1991〕综023号)

2.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象屿保税区人员和车辆入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厦府〔1993〕040号)

3.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两证合一问题的批复(厦府〔1996〕综105号)

4.厦门市离休人员、老红军医疗暂行管理办法(厦府〔1997〕综074号)

5.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布《厦门市绿地建设补偿费收缴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厦府〔1997〕综128号)

6.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布厦门市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非师范类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厦府〔1999〕综016号)

7.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布《厦门市征用土地补偿费用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厦府〔1999〕综062号)

8.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直有关部门履行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职责的通知(厦府〔2000〕综017号)

9.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鼓励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厦府〔2000〕综067号)

10.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人事局关于厦门市非师范类毕业生就业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厦府〔2000〕综142号)

11.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布《厦门市促进风险投资发展若干试行规定》的通知(厦府〔2001〕综1号)

12.厦门市人民政府批转劳动保障局关于因病、非因工致残且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参保人员办理退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厦府〔2002〕190号)

13.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企业离退休人员活动场所建设的通知(厦府〔2002〕197号)

14.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厦府〔2002〕238号)

15.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布《厦门市科技外事工作规定》等14件文件的通知(废止《厦门市科技外事工作规定》《厦门市客运出租车治安管

理办法》厦府〔2002〕246号)

16.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使用国有储备土地有关问题的批复(厦府〔2003〕23号)

17.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执行减轻企业负担政策的通知(厦府〔2003〕27号)

18.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府〔2003〕111号)

19.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和限制加工、销售、适用燃煤和高污染燃料的通告(厦府〔2003〕212号)

20.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努力推行灵活多样就业形式的若干意见(厦府〔2003〕219号)

21.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翔安区农村住宅土地房屋权属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办法的批复(厦府〔2003〕259号)

22.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自来水价格及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问题的批复(厦府〔2003〕260号)

23.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人才柔性引进与人才居住证暂行规定》的通知(厦府〔2004〕53号)

24.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厦府〔2004〕143号)

25.厦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厦门市关于进一步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府〔2004〕268号)

26.厦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厦门市市民服务信息管理系统暂行办法的通知(厦府〔2005〕324号)

27.厦门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市建筑矿山及石材加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厦府〔2005〕356号)

28.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参保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的批复(厦府〔2006〕17号)

29.厦门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建设与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实施金包银工程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厦府〔2006〕186号)

30.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施放气球安全

管理的通告(厦府〔2006〕288号)

31.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审查征地拆迁中非正常户口迁移及突击分户等现象的通知(厦府〔2006〕344号)

32.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非本市城镇户籍从业人员纳入企业职工生育保险的批复(厦府〔2007〕141号)

33.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企业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厦府〔2008〕24号)

34.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隧道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厦府〔2008〕336号)

35.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参保退休退职退养人员基本养老金支付标准的批复(厦府〔2009〕2号)

36.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教育服务产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厦府〔2009〕164号)

37.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海沧保税港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厦府〔2009〕234号)

38.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参保退休、退职、退养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的批复(厦府〔2010〕55号)

39.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外来员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厦府〔2010〕395号)

40.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企业退休退养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厦府〔2013〕145号)

41.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通告(厦府〔2017〕272号)

42.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2017〕307号)

43.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大行政决策若干规定的通知(厦府〔2017〕367号)

44.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厦府〔2018〕113号)

45.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教育督导工作的通知(厦府办〔1999〕115号)

46.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绿委关于进一步落实古树名木保护责任制加强古树名木管理意见的通知(厦府办〔1999〕246号)

47.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学幼儿园招生照顾择校政策的批复(厦府办〔2000〕226号)

48.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卫生系统引进重点学科优秀人才安家补贴问题的批复(厦府办〔2000〕236号)

49.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简化经贸人员出国审批手续的通知(厦府办〔2001〕12号)

50.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计委《关于厦门港航道及其他港口公共设施建设资金的筹措办法》的通知(厦府办〔2001〕252号)

51.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二次供水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厦府办〔2001〕278号)

52.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国有工业企业易地技术改造土地处置及资金筹措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厦府办〔2002〕37号)

53.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湖滨南路延伸段南侧地块环境整治工作的通知(厦府办〔2002〕148号)

54.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市长预约接待群众日”制度的通知(厦府办〔2002〕161号)

55.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02〕194号)

56.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新阶段“菜篮子”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02〕233号)

57.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地税局、市综治办关于加强私房出租税收征管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03〕56号)

58.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消防工作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03〕112号)

59.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房屋拆迁中对违法违章建筑一律不予补偿的通知(厦府办〔2003〕239号)

60.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城镇退

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厦府办〔2003〕293号)

61.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市级管理道路的通知(厦府办〔2003〕320号)

62.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物流办重点物流项目和企业认定(试行)办法的通知(厦府办〔2004〕97号)

63.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等单位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04〕169号)

64.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公安局关于开展消防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04〕230号)

65.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公安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解决民办学校等三类场所消防安全问题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04〕258号)

66.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计委市规划局关于城市道路标准断面设计及分期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05〕58号)

67.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宣传标语规范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府办〔2005〕88号)

68.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东西溪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府办〔2005〕91号)

69.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土房产局关于厦门市商品房销售合同网上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府办〔2005〕131号)

70.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城市工作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05〕163号)

71.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土房产局关于制定征地拆迁具体实施细则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05〕213号)

72.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法制局关于厦门市行政复议工作规程的通知(厦府办〔2005〕215号)

73.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海洋与渔

业局关于厦门市第二轮海岸带综合管理(ICM)战略行动计划的通知(厦府办[2005]233号)

74.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展计划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厦门市高校建设用地标准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05]249号)

75.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建筑物使用功能和土地用途变更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厦府办[2005]251号)

76.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育局关于加强民办学校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05]304号)

77.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建立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工作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府办[2005]322号)

78.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事局关于2006年非师范类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06]9号)

79.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育局关于加强民办学校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厦府办[2006]20号)

80.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厦门证监局关于提高厦门市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06]86号)

81.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厦府办[2006]221号)

82.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事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厦府办[2007]9号)

83.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地震局建设部关于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07]65号)

84.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国有土地公开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前期工作标准的通知(厦府办[2007]131号)

85.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意见(厦府办[2007]191号)

86.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贸发局等

部门关于《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07]262号)

87.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公安局等七部门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消防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07]263号)

88.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经发局科技局财政局贯彻落实省促进LED和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07]276号)

89.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土房产局关于旧村改造新村建设涉及村民住房拆迁安置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07]284号)

90.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优抚对象走访慰问工作的通知(厦府办[2008]20号)

91.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交通委等部门关于对城镇“两低”人员乘坐公交车实施明补办法的通知(厦府办[2008]146号)

92.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厦门市2008年度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08]152号)

93.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土房产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农村集体土地征地拆迁中人口认定与住宅面积计算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08]234号)

94.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关于限制性出让工业用地改为完全出让补交地价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08]267号)

95.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发局等部门关于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08]282号)

96.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发局等部门关于第二批减免涉企收费项目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08]289号)

97.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和退养渔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厦府办[2009]124号)

98.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设与管

理局关于厦门市保障性商品房配售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府办〔2009〕198号)

99.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文化产业基地和文化产业集聚区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厦府办〔2009〕202号)

100.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金融服务产业集群2009-2015年发展规划的通知(厦府办〔2009〕205号)

101.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设与管理局关于厦门市经济适用住房配售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府办〔2009〕206号)

102.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调整重点优抚对象慰问标准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10〕52号)

103.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节能监察办法的通知(厦府办〔2010〕56号)

104.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有关工作的通知 (厦府办〔2010〕58号)

105.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10〕128号)

106.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若干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10〕162号)

107.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保障局市委农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与创业工作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10〕268号)

108.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公务员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13〕217号)

109.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土房产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精准调控稳定房地产市场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18〕11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保障性商品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府规〔2022〕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厦门市保障性商品房管理办法》已经第16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7日

厦门市保障性商品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保障性商品房管理工作,促进本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划范围内保障性商品房的建设、配售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保障性商品房是指政府提供优惠,限定户型、面积和销售价格,向本市无住房家庭,以出售方式提供的,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

第四条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是本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市住房保障中心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的领导下,负责组织与实施本市保障性商品房具体工作。

市发展改革、资源规划、财政、建设、人社、公安、民政、税务等部门及市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企业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保障性商品房相关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根据本办法组织实施保障性商品房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保障性商品房以统一装修、经济适用为原则,满足住户的基本住房需求。

第六条 保障性商品房配售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严格的准入与退出机制。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七条 保障性商品房通过新建、配建、收购、调整政策性住房等方式筹集房源。

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资源规划、财政、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根据保障性商品房需求、城乡规划实施和土地利用现状等因素,编制本市保障性商品房专项规划,并纳入市住房发展规划。

第八条 保障性商品房建设用地纳入本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市资源规划部门应当在安排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保障性商品房建设用地指标,并予以优先供应。

第九条 保障性商品房建设项目的选址应当统筹规划、结合产业发展布局、新城和园区建设,在交通较便捷、教育配套较完善、生活设施较齐全的区域,选择已完成土地收储的地块优先安排。

第十条 保障性商品房的用地可采取出让、划拨等方式供应。

(一)协议出让用地集中新建的,市资源规划部门会同住房、建设、财政、区政府(管委会)等单

位,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建设规模,在拟出让的商品住宅用地中选取交通、教育等配套较为完善的地块集中新建保障性商品房。

市人民政府依法确定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企业,通过投融资机制负责实施本市协议出让用地保障性商品房的开发建设、配售和管理工作。市住房保障中心应当与开发建设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建设标准、交付时间、销售方式、物业管理、违约责任等内容。

(二)划拨用地集中新建的,由市住房保障中心作为业主,委托市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且已具备代建资格的企业代建。

市住房保障中心应当与代建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建设标准、交付时间、销售方式、物业管理、违约责任等内容。

代建单位的资质等级应与项目建设规模相适应。代建单位在建设单位委托的代建工作范围内,代表建设单位行使建设单位权利、履行建设单位义务,依照代建协议和相关规定承担项目质量、安全、投资及工期等责任。

(三)通过商品住宅项目配建方式筹集房源的,应当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及出让合同中,明确配建的面积、房型、建设标准和交付时间等事项;商品住宅开发建设单位应当与市住房保障中心签订协议,明确配建保障性商品房移交等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 新建或者配建的保障性商品房建筑面积控制标准为:70平方米左右的二房型,80平方米左右的三房型,95平方米左右的三房型。

第三章 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购买保障性商品房的家庭应当在本市无住房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一)申请家庭成员至少有2人取得本市户籍,且至少有1人取得本市户籍满3年,申请人本人必须具有本市户籍。

(二)单身居民年满35周岁且取得本市户籍满3年,可以以个人名义申请购买保障性商品房。

(三)申请人具有普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具有国(境)外学士及以上学位,或者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含可对应的专业技术职业资

格),或者具有技师职业资格,不受取得本市户籍、家庭成员取得本市户籍的人数以及年限的限制,但在申请前申请人需在本市连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社保)满60个月且申购时仍在保,发生中断情况的累计不超过6个月且相应的月份不计在内。申请人单身需年满30周岁。

(四)经市人社部门认定符合条件的骨干人才。

(五)经市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认定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申请家庭。具体申请条件、办理流程等由市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购买保障性商品房:

(一)申请之日前5年内在本市有房产转让行为的。

(二)通过购买商品住房取得本市户籍未满15年的。

(三)作为商品住房委托代理人或者通过投靠子女取得本市户籍未满10年的。

(四)申请人属离异的,离异时本人、原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在本市拥有住房,且离异时间距申请受理日不满5年的。

(五)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

(六)已购本市保障性住房上市转让或者转为普通商品住房的(含按照上市交易指导价交由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指定机构回购)。

本条规定的“房产转让行为”具体包括买卖、赠与、家庭析产、以房抵债等方式转移房产权属的行为。

第十四条 保障性商品房实行批次轮候配售制度。

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申请受理前,根据房源筹集、房地产市场等情况制定每批次的轮候配售方案并向社会公布。批次轮候配售方案包括销售对象、售房单位、房源项目、房源地点、房源数量、销售价格、配售安排、选房规则、退出等内容。

保障性商品房可以面向本市骨干人才等单独批次配售,具体在配售方案中明确。

第十五条 申请保障性商品房的家庭由申请人提出申请,申请人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必须共同申请。

申请人及其配偶的父母、成年子女以及其他具有抚养、扶养或者赡养关系的家庭成员具有本市户籍的,也可以共同申请。

一个申请家庭只能申请一套保障性商品房。

第十六条 现役军人符合转业进厦安置条件,且其家庭符合保障性商品房申请条件的,可以申请购买保障性商品房。

第十七条 保障性商品房的产权归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共有。未成年子女作为共同申请人的,可以不作为共有产权人。

第十八条 户籍因就学迁入本市的,就学期间不计入取得户籍时间。

因就学(不含出国留学人员)、服兵役等原因户籍迁出本市的,仍可参与共同申请。

第十九条 符合条件的保障性商品房申请家庭,可申购的保障性商品房建筑面积标准原则上不高于80平方米。

申请人育有2个及以上子女,且至少2个子女作为共同申请人的申请家庭,申购面积标准不高于95平方米。

经人社部门认定的骨干人才,申购面积标准不高于95平方米。

申请家庭实际购买的保障性商品房建筑面积与其可申购的保障性商品房建筑面积标准有差异的,以保障性商品房房源的实际建筑面积为准。

第四章 审核

第二十条 保障性商品房申请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受理并对申请家庭的人口、户籍、住房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申请家庭实际居住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开展调查核实工作。非本市户籍申请家庭由其实际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相应工作。

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申请家庭的人口、户籍等情况的调查审核工作。

市资源规划部门应当协助核实申请家庭成员房产状况。

市人社部门应当协助做好第十二条第三项申请对象学历学位、职称、职业资格、社保缴交情况以及第十二条第四项骨干人才的身份认定工作。

市民政部门应当协助核查申请家庭成员的婚姻状况。

公安机关应当协助提供申请家庭成员户籍的取得原因和变动原因等信息或者证明。

市住房保障中心负责申请家庭资格复核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公示和确认轮候资格。

第二十一条 保障性商品房申请程序:

(一)意向登记

符合批次申请条件的本市户籍申请家庭在规定时间内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意向登记,并提交身份证、户口簿等证件供核验,登记后领取《厦门市保障性商品房意向登记单》。

符合批次申请条件的非本市户籍申请家庭在规定时间内向实际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意向登记,并提交身份证、户口簿、学历学位、职称(职业资格)、社保缴交等材料供核验,登记后领取《厦门市保障性商品房意向登记单》。

意向登记也可通过市住房保障中心微信公众号线上自助办理。

(二)摇号

意向登记结束后,由市住房保障中心组织公开摇号,确定已取得《厦门市保障性商品房意向登记单》申请家庭的顺序号及批次受理范围。未纳入批次受理范围的申请家庭的《厦门市保障性商品房意向登记单》及摇号产生的申请家庭顺序号即告失效。

(三)申请受理

1. 申请人填写《厦门市保障性商品房申请表》,在规定的受理时间内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交完整的申请材料。非本市户籍申请家庭向实际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交完整的申请材料。未在规定的受

理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其可以享受本批次保障性商品房申请资格,其申请家庭顺序号即告失效。

2.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申请家庭的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家庭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家庭应当在收到上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正全部材料。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或者申请家庭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全部材料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家庭。

3.申请保障性商品房需提交下列材料:

(1)按规定填写的《厦门市保障性商品房申请表》;

(2)申请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明、在厦无住房证明等材料,具体按批次轮候分配方案要求提供;

(3)申请家庭对其申报的相关信息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作出的书面承诺,及申请家庭签署的同意接受有关部门对其家庭人口、婚姻、户籍、住房、学历学位、职称、职业资格、社保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的声明。

(四)审核公示

1.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作出受理决定后,对申请家庭的人口、户籍、住房等情况进行入户调查核实,并将调查核实情况在社区(村居)内公示7日。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根据调查核实情况和公示情况,在每批次申请截止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及申请家庭的人口、户籍、住房等情况是否符合规定进行审查,并将申请材料及初审意见报送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

2.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在收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及初审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公安、民政等部门发出申请家庭的人口、户籍等情况的协助调查函,公安、民政等部门自收到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的协助调查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核查结果。

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自收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及初审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根据协查结果对申请家庭的人口、户籍等情况进行复审,并将申请材料及复审意见报送市住房保障中心。

3.市住房保障中心自收到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及复审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市资源规划、人社部门发起申请家庭的住房、学历学位、职称、职业资格、社保缴交及骨干人才身份情况的协助调查,市资源规划、人社部门在收到市住房保障中心的协助调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反馈核查结果。

市住房保障中心自收到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及复审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结果,报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

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将每批次的审核结果通过指定的报纸、网站公示7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确认保障性商品房轮候资格。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复核,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五章 配售

第二十二条 保障性商品房销售价格按批次房源的市场评估价的45%确定。销售价格纳入每批次轮候配售方案。

市场评估价由市住房保障中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评估测算。评估测算结果报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在批次轮候配售方案中公布。

第二十三条 市住房保障中心或者其委托的运营企业组织取得购房资格的申请家庭按顺序号进行选房并出具配售通知书,由售房单位根据配售通知书与购房人办理合同签订、合同备案、权属登记等相关配售手续。

申请家庭未能在规定时限内选房、签订购房合同或者未按合同规定期限缴交购房款的,视为放弃本批次购房资格。

每批次选房后剩余房源不再作为本批次房

源。

第二十四条 购买保障性商品房可按规定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和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

除购房按揭抵押外,保障性商品房不得进行商业性抵押、不得设置居住权。

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保障性商品房不动产权属登记时,应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属权证上记载注明保障性商品房,以及除购房按揭抵押外,不得进行商业性抵押、不得设置居住权和限制上市交易期限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保障性商品房和普通商品住房在同一小区的,纳入所在小区统一管理,并享受同等服务、承担同等义务。建设单位或者物业管理单位不得在保障性商品房和普通商品住房之间设置物理隔离进行区别对待。

第二十六条 单独选址集中新建的保障性商品房配售后剩余房源不高于该项目保障性商品房总房源的10%且该项目竣工备案时间满5年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将剩余房源转为其他房源使用。

第六章 退出

第二十七条 保障性商品房自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时间起未满5年,不得上市交易。

购房人因特殊原因确需退回保障性商品房的,向市住房保障中心或者原售房单位提出申请,由市住房保障中心或者原售房单位按原购房价并考虑折旧、税费等因素依法依规办理。具体事项按照销售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保障性商品房自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时间起满5年,且已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的,购房人如需上市转让或者转为普通商品住房的,购房人应当按原购房价与提交申请时房屋市场指导价的差价的55%缴交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房屋市场指导价按购房人提交申请时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标准执行。房屋市场指导价由市住房保障中心适时委托房地产评估机构,参照保障性商品房同一地段周边普通商品住房价格评估确定。

第二十九条 按本办法规定向市住房保障中心或者原售房单位退回保障性商品房不属于市

场交易行为,按规定征免相关税费。购房人转让保障性商品房的,应当按照规定缴交相关税费。

第三十条 申请家庭成员已取得保障性商品房后如需购买、继承或者受赠其他住房的,应先向市住房保障中心或者原售房单位办理退出保障性商品房。未退出保障性商品房的,市不动产登记部门不予办理其他住房的购房合同备案。申请家庭成员仅继承、受赠其他住房的部分产权的,不受本条款限制。

保障性商品房的退出方式包括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退回及第二十八条的上市交易或者转为普通商品住房。

第三十一条 保障性商品房可依法继承,继承后保障性商品房性质不变。

第三十二条 保障性商品房因权属人个人原因被依法进行司法强制处置的,应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退回市住房保障中心或者原售房单位。退回款应当先扣除房屋产生的水、电、气、通信、有线、物业、维修金等相关费用,权属人腾退房屋并交由市住房保障中心或者原售房单位接收后,由市住房保障中心或者原售房单位将剩余款项拨付司法部门依法处置。

符合第二十八条规定上市交易条件的保障性商品房,因权属人个人原因被依法进行司法强制处置的,可由司法部门组织拍卖并由拍卖买受人按规定缴交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

第三十三条 退回的房源可纳入后续批次销售房源使用或者转为租赁类保障性住房使用。已缴交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的退回房源应当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或者政府指定的平台公开处置,处置后转为普通商品住房。

第三十四条 保障性商品房权属人离婚的,保障性商品房可以根据经婚姻登记机关确认的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书、调解书进行分割,并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保障性商品房性质不变。

第三十五条 保障性商品房符合转让条件申请办理转移登记或者变更房屋性质为普通商品住房的,被司法强制处置的,或者已缴交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的退回房源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或者政府指定的平台公开处置后转为普通商品住房的,已缴交土地收益的证明材料须一并作为办

理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申请家庭申请保障性商品房时,不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户籍、住房等情况的,取消其申请资格。

第三十七条 申请家庭将购买的保障性商品房用于出租、经营、违规转让,改变房屋用途,擅自装修、损毁、破坏、改变房屋结构和配套设施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申请家庭应当退出保障性商品房而未退出的,自应当退出之日起向市住房保障中心或者售房单位缴交市场租金。经双方协商可以给予一定期限的过渡期;过渡期满仍拒不退出的,市住房保障中心或者售房单位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应依法按不诚信行为在申请家庭信用档案中予以记载。申请家庭信用档案中有不诚信记载且情节严重的,申请家庭依法在5年内不得再申请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

第四十条 保障性商品房分配管理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在保障性商品房资格审查和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出具虚假证明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住房管理信息系统,为保障性商品房的分配和房源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服务,配合相关部门完善数据信息共享机制,提高审核分配效率。

第四十二条 市住房保障中心可以将保障性商品房运营管理的具体事务,依法委托运营企业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实施,运营管理费用和涉及保障性商品房权属登记、处置、收购等产生的费用纳入市住房保障中心的部门预算由财政专项列支。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在申请购买保障性商品房群体以及相应退出机制方面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市高层次人才申请购买人才住房按本市现行高层次人才安居政策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有关规定涉及权利义务的内容,售房单位应当在保障性商品房销售合同中予以明确约定。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根据本市有关规定已经购买的保障性商品房,上市交易时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缴交比例按原销售合同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荣誉市民待遇实施办法的通知

厦府规〔2022〕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荣誉市民待遇实施办法》已经第16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4日

厦门市荣誉市民待遇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鼓励厦门市荣誉市民为本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切实保障厦门市荣誉市民享有必要的待遇,根据《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的厦门市荣誉市民,是指经由市人大常委会依据《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授予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华侨、外国人和非本市户籍的其他国内人士(以下简称“荣誉市民”)。

第三条 市政府设立荣誉市民工作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涉及荣誉市民工作的重大事项。

荣誉市民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下称“联席办”),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第四条 荣誉市民可应邀列席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及其常委会召开的对市民开放的会议。

第五条 联席办可不定期召开荣誉市民座谈会,组织有关部门向荣誉市民通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听取荣誉市民的建议、意见;适时组织荣誉市民考察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等情况;向荣誉市民提供《厦门市人民政府公报》《厦门投资

指南》等资料。

第六条 市委、市政府举办的国庆、春节、元宵、中秋和特区建设周年庆等重大节庆活动可视情邀请荣誉市民出席。联席办根据庆典活动安排协助组织实施。

荣誉市民推荐单位应协助落实其推荐申报的荣誉市民在厦各项待遇及服务保障,在重要节日期间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慰问走访活动。

第七条 在征得荣誉市民本人同意的情况下,可对荣誉市民的突出贡献进行宣传报道。

各新闻媒体采访报道荣誉市民的事迹前,应报请联席办研究同意。联席办可根据具体情况,商请相关部门后做出决定。

第八条 本市各口岸查验单位对持有“厦门市荣誉市民证”的荣誉市民提供优先通关的便利;荣誉市民乘坐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从厦门始发的航班,可在头等舱值机台办理登记手续,并可享受头等舱休息室。

第九条 荣誉市民每年在本市指定医院享受一次免费体检(三级保健标准,体检费用由市委统战部(市侨办)与体检医院结算)。

荣誉市民在本市市属公立三甲医院可优先就诊。

本市市属公立三甲医院应设置“厦门市荣誉市民优待挂号”标志,为荣誉市民提供优先挂号、接诊、配药和做相关医学检查的便利。

第十条 荣誉市民可凭“厦门市荣誉市民证”携带一名随行人员,免费游览“厦门旅游年卡”指定的旅游景区、景点。

荣誉市民前往鼓浪屿可凭“厦门市荣誉市民证”乘坐市民专线,相关陪同人员可一并随行。

第十一条 荣誉市民的直系亲属在本市市属、区属学校就学,享受本市居民同等待遇。

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联席办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厦门市荣誉市民待遇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厦府〔2005〕75号)同时废止。

★市府办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跨境航空货运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府办规〔2022〕3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厦门市进一步加快跨境航空货运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第17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29日

厦门市进一步加快跨境航空货运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加快厦门跨境航空货运高质量发展,优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特制定本措施。

一、亚洲全货机定期航线

(一)新开通从厦门出入境直达亚洲航点(不含港澳台,下同)的全货机定期航线,执飞航班

(往返各为0.5班,下同)出港实载 ≥ 80 吨、出港载运率 $\geq 20\%$ 、运营年度班次 ≥ 108 班的,单个执飞航班补贴按“里程补贴+货量补贴”方式确定。首个运营年度该航线补贴按以下标准执行:

单航程	往返里程补贴	出港货量 补贴	航线补贴上 限
单航程≤2500 公里	里程补贴≤6 万元	2000 元/吨	2500 万元
2500 公里<单航程≤3500 公里	6 万元<里程补贴≤9 万元		3000 万元
3500 公里<单航程≤4500 公里	9 万元<里程补贴≤12 万元		3500 万元
4500 公里<单航程≤5500 公里	12 万元<里程补贴≤15 万元		4000 万元
5500 公里<单航程≤6500 公里	15 万元<里程补贴≤18 万元		4500 万元
单航程>6500 公里	18 万元<里程补贴≤21 万元		5000 万元
执飞航班频次<42 周的,按上述航班补贴标准的 70%、航线补贴上限的 70%执行。			

(二)执飞航班出港实载为30吨以下、30吨(含)至50吨、50吨(含)至80吨的,往返里程补贴分别按第一点第一项标准的30%、50%、70%执行;运营年度航线补贴上限分别按第一点第一项标准的30%、50%、70%执行。

二、港澳台全货机定期航线

新开通从厦门出入境直达港澳台的全货机定期航线,运营年度执飞航班班次 ≥ 72 班的,按

新开行亚洲全货机定期航班补贴标准的25%执行,运营年度航线补贴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三、洲际全货机定期航线

(一)新开通从厦门出入境直达洲际航点的全货机定期航线,执飞航班出港实载 ≥ 80 吨、出港载运率 $\geq 20\%$ 、运营年度班次 ≥ 72 班的,单个执飞航班补贴按“里程补贴+货量补贴”方式确定。首个运营年度该航线补贴按以下标准执行:

单航程	往返里程补贴	出港货量 补贴	航线补贴 上限
单航程≤7500 公里	里程补贴≤30 万元	4000 元/吨	6000 万元
7500 公里<单航程≤8500 公里	30 万元<里程补贴≤40 万元		7000 万元
8500 公里<单航程≤9500 公里	40 万元<里程补贴≤50 万元		8000 万元
9500 公里<单航程≤10500 公里	50 万元<里程补贴≤60 万元		9000 万元
10500 公里<单航程≤11500 公里	60 万元<里程补贴≤70 万元		10000 万元
单航程>11500 公里	70 万元<里程补贴≤80 万元		11000 万元
执飞航班频次<38 周的，按上述航班补贴标准的 70%、航线补贴上限的 70%执行。			

(二) 执飞航班出港实载为 30 吨以下、30 吨(含)至 50 吨、50 吨(含)至 80 吨的, 往返里程补贴分别按第三点第一项标准的 30%、50%、70% 执行; 运营年度航线补贴上限分别按第三点第一项标准的 30%、50%、70% 执行。

四、跨境货运非定期航线

新开通从厦门出入境直达境外航点的跨境货运非定期航线, 首个运营年度该航线补贴按以下标准执行:

航线类型	执飞航班班次	按新开行全货机定期航班补贴标准	按新开通全货机定期航线补贴上限
亚洲全货机	执飞航班班次 ≥ 144 班	100%	100%
	108 班 ≤ 执飞航班班次 < 144 班	70%	70%
	72 班 ≤ 执飞航班班次 < 108 班	50%	50%
	36 班 ≤ 执飞航班班次 < 72 班	30%	30%
洲际全货机	执飞航班班次 ≥ 96 班	100%	100%
	72 班 ≤ 执飞航班班次 < 96 班	70%	70%
	48 班 ≤ 执飞航班班次 < 72 班	50%	50%
	24 班 ≤ 执飞航班班次 < 48 班	30%	30%
亚洲“客改货”	执飞航班班次 ≥ 72 班	70%	70%
洲际“客改货”	执飞航班班次 ≥ 48 班	70%	70%

五、重点跨境全货机定期航线

金砖国家以及其他经厦门市人民政府认定为重点开航国家的全货机定期航线, 额外给予航班补贴标准 5% 的补贴, 运营年度该项补贴最高

不超过 500 万元。

六、货运代理

(一) 本地航空货运代理开展跨境集货业务, 自然年度过境集拼、出境集货补贴按以下标准执行:

业务类型	集货量(单家)	集货补贴(每吨)	货量补贴上限
过境集拼	过境货量 ≥ 11000 吨	集货补贴 ≤ 300 元	400 万元
	8000 吨 ≤ 过境货量 < 11000 吨		300 万元
	5000 吨 ≤ 过境货量 < 8000 吨		200 万元
出境集货	出境货量 ≥ 16000 吨	集货补贴 ≤ 200 元	400 万元
	12000 吨 ≤ 出境货量 < 16000 吨		300 万元
	8000 吨 ≤ 出境货量 < 12000 吨		200 万元

(二) 自然年度过境集拼补贴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自然年度出境集货补贴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七、补贴退坡及货量增量奖励

(一) 单家企业跨境全货机定期航线第二个和第三个运营年度航班补贴标准、航线补贴上限分别按首个运营年度航班补贴标准、航线补贴上限的90%和80%执行。

(二) 单家企业跨境全货机定期航线运营年度货邮吞吐量增幅超过前二个自然年度全市平均增幅且不小于10%的，其航班补贴标准、航线

补贴上限分别按上个运营年度航班补贴标准、航线补贴上限执行。

(三) 单家企业跨境全货机定期航线运营年度货邮吞吐量增幅超过前二个自然年度全市平均增幅且不小于20%的，其增量部分按亚洲1000元/吨、洲际2000元/吨额外给予航班货量奖励，运营年度亚洲增量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运营年度洲际增量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八、其他规定

(一) 单个跨境执飞航班往返里程补贴的计算方式：

区域	单航程	往返里程补贴
亚洲	单航程≤2500 公里	单航程*24（元/公里）
	单航程>2500 公里	2500（公里）*24（元/公里）+〔（单航程-2500（公里））*30（元/公里）〕
洲际	单航程≤7500 公里	单航程*40（元/公里）
	单航程>7500 公里	7500（公里）*40（元/公里）+〔（单航程-7500（公里））*100（元/公里）〕

(二) 属于第五航权的全货机定期航班补贴按出境货量及实际飞行路线，参照国际全货机定期航班补贴标准、航线补贴上限执行。

(三) 在2021年1月1日之前开通从厦门出入境直达境外航点的全货机定期航线补贴按以下标准执行：

1.港澳台全货机定期航线，按新开行港澳台全货机定期航班补贴标准的30%执行，运营年度航线补贴最高不超过400万元。

2.亚洲全货机定期航线，按新开行亚洲全货机定期航班补贴标准的30%执行，运营年度航线补贴最高不超过800万元。

3.洲际全货机定期航线，按新开行洲际全货机定期航班补贴标准的15%执行，运营年度航线

补贴最高不超过1200万元。

(四)财政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实行总额控制，并适当向全货机定期航线以及外贸重点需求航线倾斜。

本措施由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按职责负责解释，市交通运输局根据本措施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本措施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境外航空货运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办规〔2021〕4号)同时废止。本措施生效前已发生的跨境航线奖励补贴结算仍按原有政策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厦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厦府办〔2022〕6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统筹推动
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确保到2035年
率先基本建成法治厦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成为
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法治中国典范城市,根据中共厦
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印发的《厦门市法治政
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厦委法〔2022〕3
号)有关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厦门市法治
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黄文辉 市长

副组长:陈育煌 副市长

成 员:黄 杰 市政府秘书长

孙建辉 市发改委主任

陈 珍 市教育局局长

孔曙光 市科技局局长

周桂良 市工信局局长

苏清臻 市民政局局长

黄卫东 市公安局分管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洪全艺 市民政局局长

丁贤志 市司法局局长

林志成 市财政局局长

赖祖辉 市人社局局长

柯玉宗 市资源规划局局长

何伯星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李德才 市建设局局长

李宗泽 市交通局局长

王伟文 市水利局局长

邱武伟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陈 敏 市商务局局长

黄碧珊 市文旅局局长

姚冠华 市卫健委主任

颜文聪 市退役军人局局长

兰贵兴 市应急管理局

黄珠龙 市审计局局长

张 权 市外办主任

王跃平 市国资委主任

曾东生 市海洋局局长

许国华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阮敦梁 市体育局局长

郭华生 市统计局局长

赵晓波 市人防办主任

蔡伟中 市市政园林局局长

夏长文 厦门港口局局长

陈挺华 市执法局局长

花育明 市医保局局长

陈 勇 市住房局局长

朱庆华 市金融监管局局长

张朱及 市审批管理局局长

吴申宇 市信访局局长

王星旦 市机关事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市司法局,丁贤志
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有关组成人员如因工作或职
务变动,由继任者自然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二、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规划法治政府建设,部署安
排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研究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重要事项,协调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督促
推动各级各部门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

办公室承担法治政府建设日常工作,负责制定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规划,统筹法治政府建设考评督
察,培育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典型,营造法治政府建
设氛围,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工作情况。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14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加强改进我市台风暴雨灾害天气 防范应对工作十项措施的通知

厦府办〔2022〕63号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加强改进我市台风暴雨灾害天气防范应对工作十项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24日

加强改进我市台风暴雨灾害天气 防范应对工作十项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构建我市应对台风暴雨灾害天气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体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提出防范应对台风暴雨灾害天气十项措施。

一、强化风险隐患滚动排查治理。突出重点部位,全面排查易受强风、强降水、雷电等影响的安全风险隐患,特别要紧盯地下空间、户外高空、涉海涉水、地质灾害等薄弱环节,以及排水管网、文物建筑、重大安全隐患房屋、在建工程、简易搭盖、山塘水库、各类船舶等关键部位,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掌握风险点位、摸清隐患底数。突出整改落实,对排查出来的风险隐患,做到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对一时未能整改到位的风险隐患建档立案,并审核评估影响范围和预警阈值,加强跟踪监测,确保安全可控。突出动态管理,建立汛前、汛中、汛后全周期排查、巡查的长效机制,持续滚动更新地灾点、易涝点、重大安全隐患

房屋等风险隐患清单,实现风险隐患动态更新、动态清零、动态闭环管理。

二、提升监测预警预报能力。提高精密监测水平,提升“四个1”预警机制,即提前1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1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1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1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提升“小局地、短历时、强降水”气象灾害短时临近监测预警能力。提高预警传播成效,加快推进应急广播系统建设,构建多渠道传输、多部门共享、多场景应用的应急广播管理体系,推动实现村(居)应急广播系统全覆盖,确保预警服务信息直达基层、到户到人。提高宣传引导能力,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平台作用,全媒体、全过程、全方位发布灾害天气预警,普及安全防范措施和自救逃生技能,紧密跟进、高效回应、正确引导热点舆情,及时澄清不实信息,提高市民群众防灾减灾综合素养。

三、建立预警叫应和联动响应机制。落实高级别预警“叫应”,在强化常态化会商基础上,建

立以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气象部门发布临灾预警特别是橙色、红色预警时,立即“叫应”党政领导、涉灾部门应急责任人和基层防汛责任人,建立直达基层的“叫应”机制。建立重大活动熔断机制,针对我市赛事多、展会多、大型活动多等特点,明确马拉松、金鸡百花电影节等重大活动、赛事,以及易受天气条件影响的直升机、热气球、帆船、游艇等滨海旅游项目组织者,必须根据重大活动、赛事的场地、规模、环境等特点和条件,有针对性地制定包括“熔断”机制在内的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在遭遇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情形下启动熔断机制,属地政府及公安、卫健、应急、民政等部门做好熔断机制启动后的疏散、撤离、安置、救助等工作,并做好舆情引导等后续工作。强化应急响应联动,制定灾害预警级别与应急响应措施分级启动机制,实行重大气象灾害高级别预警信息发布与“关、停、限、避、调”等管制措施的联动响应,按照响应分层级、指挥分层级、行动分层级的原则,组织临机会商研判,适时关闭地下空间、疏散受威胁区域群众、实行交通管制,视情采取“三停一休”措施。

四、坚决果断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明确转移范围,根据地质灾害预警、防台风暴雨应急响应启动实际,按照“应转早转、应转尽转”的原则,对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低洼地、工棚、简易搭盖、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危险地带受威胁人员实施安全转移。强化转移组织,逐一核查转移对象,按照就近、迅速、安全的原则进行安置,妥善做好转移人员的生活保障和医疗需求保障,落实避灾安置场所防疫措施,确保转移人员安全。完善转移机制,制定完善危险区域人员应急转移避险专项预案,优化转移安置路线,定期更新安置场所生活物资,加强设备维护检修,建立转移人员管理工作机制,防止人员擅自返回危险区域。

五、层层压紧压实防汛抢险救灾责任。落实各级责任,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抗旱工作责任制,遵循统一指挥调度和一线临机处置相结合的原则,市、区级责任人下沉一线指

挥,落实市级领导按工作分工包区、区级领导包镇(街)、镇(街)领导包村(居)驻村(居)、村(居)干部包组到户的责任体系,确保各项工作对应到岗、责任到人。严格带班值守,4月15日至10月31日汛期期间,严格落实24小时防汛值班制度,启动防台风、暴雨应急响应后,市防指各成员单位落实1名领导在岗带班,必要时提级带班值守,并在1小时内将带班值班领导名单报送市防汛办。台风暴雨影响期间恰逢节假日时,全市防汛防台风相关部门、单位人员坚守岗位,必要时全员取消休假,投入防灾抗灾救灾工作。强化组织指挥,启动防御台风Ⅳ级和防御暴雨洪水Ⅳ、Ⅲ级应急响应时,市、区防汛办领导在指挥部带班值守,各区安排一名党政领导在岗带班;启动防御台风Ⅲ级和防御暴雨洪水Ⅱ级应急响应时,市、区防指安排副总指挥在指挥部值守指挥,各区分管防汛工作的区领导在岗带班;启动防御台风Ⅱ级以上和防御暴雨洪水Ⅰ级应急响应时,市防指总指挥或第一副总指挥坐镇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领导安排进驻,各区党政一名主要领导或防指总指挥进驻指挥部值守指挥。

六、加强应急指挥体系建设。推进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汇集气象、地质灾害、易涝点、水利、交通等数据信息,强化监测预警、指挥救援、决策支持功能,提升灾情统计、险情排查、资源调度效能,为应急处置提供有力支撑。提升应急处置现场指挥能力,建立现场指挥工作制度,分级明晰灾害事故指挥关系,明确现场指挥负责人,分类建立健全现场救援指挥处置指南,落实疏散转移、现场管控、抢险组织等工作,指挥调度各类资源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应急社会动员机制,发挥社会公众在信息报告、协助救援等方面的作用,制定社会动员工作方案,建立重大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制度,实行统一协调指挥、合理分配救援任务,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七、加强应急救援保障能力建设。突出极端条件预案建设,修订完善市、区、镇(街)、村(居)以及防指各成员单位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制定

断水、断电、断网、断路、断气等极端条件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方案,提高各行业、各层级、各方面预案衔接性和实用性。构建多元互补力量体系,面向多灾种、多场景救援需求,建立健全“一队多用、一专多能”应急救援队伍,完善部队力量参与抢险救灾联动机制,引导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针对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制定完善抢险力量预置方案。配齐配强应急物资装备,有针对性配备应对极端天气的现代化装备设施,加强应急物资调度管理,确保抢险救灾科学、高效、有序;及时更新完善家庭物资储备建议清单,提高社会个体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和保障水平。提升基层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基层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继续拓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覆盖面,完善基层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指挥工作机制,压实基层防汛责任“最后一公里”。

八、统筹做好灾后救助和重建恢复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制定灾后救助和重建恢复工作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工作专班,明确组织领导、职责分工和工作措施,完善灾情统计、物资调拨、社会救助、疫情防控等机制。强化统筹调度,推动我市海陆空应急救援队伍高效联动,做好与各地救援力量特别是部队力量的信息、任务、保障等对接协调工作,统筹安排、统一调配,加快修复水利、电力、交通、通信、市政、港口等工程设施,恢复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以及主要道路通车,尽快恢复社会生产生活秩序。强化救助保障,充分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作用,建立极端天气灾害风险多渠道分担制度,拓展城市巨灾保险自然灾害赔付种类,做到应保尽保,确保人民群众因台风暴雨等灾害影响遭受损失的风险多方共担。

九、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提高水电气通讯保障能力,紧扣极端天气防范需求,提高电塔、电线杆、通信铁塔、管道和重要输水节点防灾抗灾标准,持续推动电线入地,优化供水管网布局,建立健全灾后交通疏通机制,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提高防涝排涝能力,科学确定排涝设计标准,统筹考虑项目建设与城市地面、地下空间

排涝设施规划管理,严防城市开发建设影响排涝管网运行;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利用绿地、公园、道路、运动场、广场等构建雨水调蓄设施和雨洪行泄通道,优化完善城市排涝体系建设。加强气象预警预报设施建设,针对高山无人区、工业园区、近海等存在监测盲区的区域,加强气象观测、海洋预报等设施设备建设,加大对交通干线、旅游景点、沿海区域、灾害隐患点位等重点区域的精细化预报预警能力。提高城市绿化抗风能力,根据防风需求优化绿化种植品种,做好迎风地段树冠庞大、树木过密、临近供电设施设备和建筑物的树木疏枝修剪工作,及时管控转移强降雨期间路面停留车辆。

十、开展灾害复盘总结评估。组织灾后复盘,在灾害天气结束后,组织现场调查和专家评估,全面复盘还原灾害发生和应对过程,反思存在短板和不足,围绕“零伤亡、少损失、无舆情”的工作目标,提出改进措施和政策建议。开展复盘交流,关注各地发生的极端灾害天气事件,结合我市实际开展复盘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定期组织开展领导干部防汛工作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进一步完善我市自然灾害应对机制,提高城市灾害防御水平。加强成果运用,对灾害情况、灾害损失、预防预备、应急准备、抢险救援等工作开展综合评估,为城市用地规划、项目建设、灾害防治、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参考。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卫生健康发展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的通知

厦府办〔2022〕6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卫生健康发展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23日

厦门市卫生健康发展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四十周年贺信重要精神,全面落实《福建省卫生健康发展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和《厦门市“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规划》,推动我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群众卫生健康需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建设高水平健康之城为目标,不断提升卫生健康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努力为我市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打下坚实健康基础。

二、工作措施

(一)实施公共卫生能力提升建设

1.加强疾控机构硬件设施建设。按照“国内

一流、省内领先”的标准,全面加强市疾控中心能力建设,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成辐射闽西南的区域中心。常住人口超过100万人的思明区、湖里区和集美区疾控机构设备配置基本达到设区市水平。推进区级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加快配置一批急需基础的微生物检测和理化分析设备,促进提升体系能力水平。

根据“十四五”规划要求,加强市、区疾控中心实验室建设,不断提升市、区疾控机构检验检测能力,特别是应急检验检测能力,包括传染病、食源性疾病、生化辐射防恐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持续加强市、区疾控中心仪器设备配备。〔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2.加强公共卫生专业队伍建设。强化市疾控中心各专业技术指导服务职能、卫生监督机构监督执法职能、综合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协同功能、乡镇(街道)基层公共卫生网底功能。加强现场流

行病学调查能力建设,市疾控中心各专业设置首席专家,打造省内一流专业团队,建立现场流行病学实训平台,重点加强疫情形势研判、传播规律研究、流行病学溯源等能力培训。打造6支卫生应急队伍,提升突发、新发传染病4-6小时内的快速病毒鉴别能力,2023年底完成。〔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3. 加强公共卫生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健全“互联网+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多层级突发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体系,加强疾控机构、口岸、综合医疗机构、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检验机构、药店等协调监测和信息共享,完善监测哨点,完善厦门市传染病疫情监测溯源系统建设。〔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区人民政府〕

4. 加强公共卫生医疗救治能力建设。开展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建设。按照发热门诊设置标准,新建、改扩建23个市、区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所有儿童专科医院发热门诊,并配置必要设施设备。2022年底完成。

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建设发热哨点诊室,有条件的机构按照发热诊室设置标准新建或升级改造发热诊室,配置传染病防控有关设施设备。落实预检分诊制度,发挥基层发热筛查哨点作用。规范发热筛查哨点的改造建设、人员培训和运行管理,有效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传染病预警报告能力。

实施传染病床位建设。依托第一医院杏林分院并整合院区北侧医疗用地,设立独立建制的市级传染病医院,编制床位800张,打造全省重大疫情救治基地、省级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区域医学中心。〔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5. 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根据省卫健委统一部署,推进突发事件卫生应急管理和指挥决策信息系统建设。开展突发化学中毒事件卫生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推进突发核辐射事件卫生应急救援基地建设。2022年底完成。〔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各区

人民政府〕

(二)提升医疗服务体系服务能力

1. 加强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三级综合医院建设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创伤中心、呼吸诊疗中心,提升综合医院急危重症救治能力。支持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达标建设,继续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和社区医院创建活动,力争到2023年底超过40%的基层医疗机构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区人民政府〕

2. 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更大力度推进复旦中山厦门医院、复旦儿科厦门医院、川大华西厦门医院和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厦门医院4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建设,推进复旦中山厦门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一期项目和科教楼项目建设,推进复旦儿科厦门医院科研楼建设和落实岛外院区用地。加快川大华西厦门医院筹备及开业工作,2022年正式投入运营。加快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厦门医院二期康复楼建设。积极挖掘争取新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各区人民政府〕

3. 提升医疗水平建设。继续巩固加强全市5个省级临床医学中心、12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和42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根据省卫健委“创双高”方案的总体部署要求,遴选新一批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市卫健委、财政局、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

4. 加强市、区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川大华西厦门医院、环东海域医院、马銮湾医院等12个医疗机构基建工作。〔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

5. 规范社会办医建设。落实监管责任,开展“民营医院管理年”活动,按照《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要求,督促各社会办医疗机构修订完善现有医疗规范和制度。加强市级医疗质控中心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控制督导工作,指导社会办医疗机构进一步完善内部质量管理和控制制度。按照《厦门市卫生健康委 厦门市财

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鼓励民间资本办医财政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厦卫规〔2021〕1号),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每年的医保急诊人次和出院人次进行补助,同时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新增床位,按文件标准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1.推动生育全程优质服务区建设。完善思明区、湖里区妇幼生育全程服务项目,突出保健特色;鼓励各区完善条件,积极申报妇幼保健能力提升项目和省级生育全程优质服务区;推动市妇幼保健院与区妇幼保健院开展深度合作,探索妇幼医联体合作模式,提升妇幼保健机构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区人民政府〕

2.提升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按照省卫健委制定的二、三级综合医院妇幼健康服务能力考核要求,结合厦门实际,依托产科质控中心、市围产协作组,开展妇幼健康提升岗位练兵,对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含三级社会办医机构)产科服务能力、产儿科协作、疫情防控各环节进行点评。到2023年,市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完成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标准化建设,有条件的区级中心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区人民政府〕

3.加大产前诊断机构服务能力。在全市现有4家产前诊断机构、6家产前筛查机构基础上,继续组织各级助产机构选派人员参加省级培训,鼓励达到申报条件的机构积极申报产前诊断资质和产前筛查资质。到2023年,新增1家产前诊断机构。〔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4.推进普惠性托育园建设。推动构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持续提升普惠性托育园覆盖率。积极推进“完整社区”和“一刻钟生活圈”试点配套托育设施建设。引导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多样化的福利性托育服务。支持大型园区建设服务区内员工的托育设施。鼓励充分利用公共资源开展优

质托育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及独立提供托育服务。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推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支持采取公建公营或公建民营的投资运营方式,引导优秀的托育机构参与项目建设,探索连锁化运营,创立托育品牌。2023年,全市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力争达到1.9万个,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3.5个,托幼一体化比例至少达到10%。指导、监督托育机构按照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和提供服务。开展科学育儿宣传服务,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宣导,在2025年底前,全市每个镇街建立一个计生协向日葵亲子小屋。培育高素质婴幼儿照护人才,提升托育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建设局、商务局、教育局、国资委、总工会、计生协会,各区人民政府〕

(四)持续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组织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和《厦门经济特区老年人权益保障规定》。推动老年医学科建设,到2022年底,全市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50%。持续推进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到2022年底,80%以上的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区人民政府〕

推动以家庭病床为主要形式的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为符合条件的签约居民开设家庭病床,指导做好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组织老年医学人才参加国家、省的培训项目。开展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和健康服务。组织开展老年口腔健康促进行动。鼓励医养结合机构开展安宁疗护服务。加快落实医养结合发展若干措施。围绕改善老年人居住环境、方便老年人日常出行、提升为老年人服务质量等方面,开展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争取全市创建3个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责任单位:市卫健委、民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五)加快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支持厦门市中医院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深入推进市政府同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合作,建设以中医为特色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加强各级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科室建设,加快集美区中医院、翔安中医院规划建设。〔责任单位:市卫健委、资源规划局、发改委、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加强市级中医学术流派建设,争创新一批国家级学术流派。将师承教育贯穿临床实践教学全过程,培养名中医继承人,遴选省级师带徒继承人100人以上,培养市级师带徒继承人60人以上,对承担带徒任务的中医医师给予绩效工资分配适当倾斜。〔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六)强化职业病防治基础能力建设

加快完善厦门市职业健康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明确各区疾控机构负责职业病防治的职能科室并配备相关专业人员负责工作。到2023年,实现新增1家三级医院作为职业病诊断机构;支持依托三级医院建设1家尘肺病康复中心,在1-2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尘肺病康复试点工作。重点扶持厦门市、区两级疾控机构及有关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防治业务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

(七)支持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与科研创新发展

1.推进医学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推进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积极争取和建设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与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中心。力争2022年至少新增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临床研究中心分中心各1家。〔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发改委、科技局〕

支持实验室生物安全体系建设。继续加强市疾控中心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能力建设,支持厦门大学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建设,推进实验室建设进度。〔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发改委、科技局,各区人民政府〕

2.加快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做优校园招聘、医疗卫生类引进生招聘,增强人才自主培养

规划,增进市、区卫健部门青年干部流动。支持川大华西厦门医院等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医院全职引进和协同培养人才,加大引进高层次卫生人才评审激励。打造名医工作室成为引育人才精品平台,完善“以才引才,以才育才”制度,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责任单位:市卫健委、科技厅,市委人才办〕

支持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根据辖区服务人口变化等情况,及时调整补充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力量。支持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开招聘200名以上医学人才。鼓励乡村医生学历提升。继续开展乡村医生规范培训,采用理论授课、技能训练和临床跟班学习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对全市在岗乡村医生开展常见病、多发病防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合理用药、中医中药、中医适宜技术等基本知识技能轮训。支持乡村医生参加执业能力提升培训,根据福建省卫生职业学校教学进度,预计培训100人左右。〔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编办,各区人民政府〕

(八)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

1.加强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建设完善全市统一结算服务平台,以居民电子健康码为抓手,推进多码融合应用,实现全流程便民惠民服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科技局,各区人民政府〕

2.推进卫生健康信息共享协同。建立区域医学影像共享平台,推进医疗机构医学影像资料共享。推行医疗机构数字影像“云胶片”服务。持续推进全市所有医疗机构医学影像共享互认。〔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医保局、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各区人民政府〕

3.提升公共卫生信息化水平。持续提升“互联网+”预防接种服务和管理水平,继续推动和完善预防接种预约、查询、结算等便民服务,建设疫苗全程可追溯信息化管理体系并融入预防接种云平台。加快数字化门诊建设,实现“无纸化、数字化、互联网化”的运作模式。规划建设厦门市卫生健康综合业务监管平台,实现对公共卫生事件“主动发现、及早处置”的动态监测和传染病“防、

控、治”一体化管理。到2023年底,推动形成全市联网、全面对接、层级监管、多方联动的综合管理“一张网”。〔责任单位:市卫健委、科技局,各区人民政府〕

4.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创新应用。依托厦门市健康云,建设市级健康医疗大数据汇聚平台。到2023年底,实现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二级以上民营机构的数据有效汇聚。开展智能医学影像诊断识别应用试点,推进一系列惠民健康管理应用。建立基于城市级的心血管、肿瘤、肝病等专病平台,推进生物样本库、基因库建设,推进政产学研用联合协同创新。到2023年底,建成肝癌、慢阻肺、乳腺癌等病种的专病库和生物样本库,为开展医学临床科研、生命科学研究提供数据与技术支撑。〔责任单位:市卫健委、科技局〕

三、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区要加强规划与实施,落实好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强化以规划为引领、以项目为抓手的管理机制,增强规划执行力与约束力。

(二)强化督导推进。各级各部门要加大推进实施工作措施,要加强对实施情况的监督和评价。市级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各项卫生健康发展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并在一定范围内给予通报。

(三)强化宣传引导。大力倡导“人人为健康,健康为人人”理念,依托各载体广泛开展宣传活动。提高舆情应对能力和宣传阵地建设,建立健康危险因素防控长效机制,开展健康教育与促进行动。巩固健康扶贫成果,持续扫黑除恶。

(四)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开展卫生健康系统职业道德教育和执业素养建设,大力宣传优秀医疗卫生工作者的先进事迹,突出展现党领导下卫生健康事业的光辉历程和全心全意护佑人民健康的初心使命,弘扬伟大的抗疫精神、脱贫攻坚精神和崇高职业精神,构建和谐医患关系,营造关爱健康、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形成卫生健康发展新环境。

附件:厦门市卫生健康发展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重点项目

附件

厦门市卫生健康发展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重点项目

序号	重点领域	重点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1	实施公共卫生能力提升建设	加强疾控机构硬件设施建设	常住人口超过 100 万人的思明区、湖里区和集美区疾控机构设备配置基本达到设区市水平。推进区级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 加快配置一批急需基础的微生物检测和理化分析设备, 促进提升体系能力水平。持续加强市、区疾控中心仪器设备配备。
		加强公共卫生专业队伍建设	市疾控中心各专业设置首席专家, 打造省内一流专业团队, 建立现场流行病学实训平台; 打造 6 支卫生应急队伍, 提升突发、新发传染病 4-6 小时内的快速病毒鉴别能力。
		加强公共卫生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完善多层级突发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体系, 完善厦门市传染病疫情监测溯源系统建设。
		加强公共卫生医疗救治能力建设	按照发热门诊设置标准新建、改扩建 23 个市、区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所有儿童专科医院发热门诊, 并配置必要设施设备。设立独立建制的市级传染病医院, 编制床位 800 张。
		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根据省卫健委统一部署, 推进突发事件卫生应急管理和指挥决策信息系统建设。开展突发化学中毒事件卫生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推进突发核辐射事件卫生应急救援基地建设。
2	提升医疗服务体系服务能力	加强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支持三级综合医院建设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创伤中心、呼吸诊疗中心, 提升综合医院急危重症救治能力; 力争到 2023 年底超过 40% 的基层医疗机构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
		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更大力度推进复旦中山厦门医院、复旦儿科厦门医院、川大华西厦门医院和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厦门医院 4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建设, 积极挖掘争取新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提升医疗水平建设	巩固加强全市 5 个省级临床医学中心、12 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和 42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遴选新一批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序号	重点领域	重点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2	提升医疗服务体系服务能力	加强市、区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川大华西厦门医院、环东海域医院、马銮湾医院等 12 个医疗机构基建工作。
		规范社会办医建设	督促各社会办医疗机构修订完善现有医疗规范和制度。加强市级医疗质控中心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控制督导工作,按照《厦门市卫生健康委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鼓励民间资本办医财政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厦卫规〔2021〕1 号),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每年的医保急诊人次和出院人次进行补助,同时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新增床位,按文件标准给予补助。
3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推动生育全程优质服务区建设	完善思明区、湖里区妇幼生育全程服务项目;推动市妇幼保健院与区妇幼保健院开展深度合作,探索妇幼医联体合作模式。
		提升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到 2023 年,市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完成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标准化建设,有条件的区级中心参照执行。
		加大产前诊断机构服务能力	鼓励达到申报条件的机构积极申报产前诊断资质和产前筛查资质。到 2023 年,新增 1 家产前诊断机构。
		推进普惠性托育园建设	2023 年,全市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力争达到 1.9 万个,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3.5 个,托幼一体化比例至少达到 10%。
4	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到 2022 年底,全市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 50%。持续推进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到 2022 年底,80%以上的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争取全市创建 3 个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
5	加快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深入推进以中医为特色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培养名中医继承人,遴选省级师带徒继承人 100 人以上,培养市级师带徒继承人 60 人以上。
6	强化职业病防治基础能力建设	职业病防治基础能力建设	到 2023 年,实现新增 1 家三级医院作为职业病诊断机构;支持依托三级医院建设 1 家尘肺病康复中心,在 1-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尘肺病康复试点工作。

序号	重点领域	重点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7	支持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与科研创新发展	推进医学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2022 年, 力争至少新增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临床研究中心分中心各 1 家。加强市疾控中心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能力建设, 支持厦门大学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建设。
		加快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打造名医工作室成为引育人才精品平台。支持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开招聘 200 名以上医学人才。根据福建省卫生职业学校教学进度, 预计持乡村医生参加执业能力提升培训 100 人左右。
8	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	加强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	建设完善全市统一结算服务平台, 以居民电子健康码为抓手, 推进多码融合应用。
		推进卫生健康信息共享协同	建立区域医学影像共享平台, 推行医疗机构数字影像“云胶片”服务。持续推进全市所有医疗机构医学影像共享互认。
		提升公共卫生信息化水平	建设疫苗全程可追溯信息化管理体系并融入预防接种云平台。加快数字化门诊建设。规划建设厦门市卫生健康综合业务监管平台。到 2023 年底, 推动形成全市联网、全面对接、层级监管、多方联动的综合管理“一张网”。
		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创新应用	到 2023 年底, 建成肝癌、慢阻肺、乳腺癌等病种的专病库和生物样本库, 为开展医学临床科研、生命科学研究提供数据与技术支持。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组织开展第十一批厦门市荣誉市民 评授工作的通知

厦府办〔2022〕6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和褒扬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公益事业和对外交流交往作出突出贡献的澳台同胞、华侨、外国人和非本市户籍的其他国内人士,根据2021年8月26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修正的《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并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组织开展第十一批厦门市荣誉市民评授工作。

现将《第十一批厦门市荣誉市民评授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相关安排和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申报和推荐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24日

第十一批厦门市荣誉市民评授工作方案

一、评审原则和标准

根据2021年8月26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修正的《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见附件3),在前十次评审工作基础上,确定以下评审原则和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紧扣全市工作大局,从有利于厦门走向世界,有利于扩大对台港澳和对外交流交往的角度出发,重点评选与我市结好的外国友城重要人士、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高管或海外侨领、行业领军人物。

2. 按照评选标准,坚持成熟一个评一个、视野宽一些标准严一些、少而精和注意敏感性原则。

3. 对同一地区、同一行业的同一批荣誉市民

的推荐人选要注意彼此间的可比性。

4. 凸显被推荐人对我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突出贡献,鼓励其继续为厦门发展作出新贡献。

5. 同一投资、捐赠项目不重复推荐不同的人员参加评选。

(二)评审标准

被推荐人首先必须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在政治态度、社会影响、诚实守信和突出贡献等方面具有较高和较典型的代表性,符合市人大颁布的《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规定的下列条件之一:

1. 促进海峡两岸交流和祖国统一,贡献突出的;

2. 为本市招商引资、直接投资、开拓市场,贡

献突出的;

3. 热心资助本市发展社会公益事业和慈善事业,贡献突出的;

4. 积极为本市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高层次人才,促进本市高新技术发展,贡献突出的;

5. 促进本市城乡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优化投资环境,贡献突出的;

6. 促进本市发展对外交往,建立友好城市,开展交流合作,贡献突出的;

7. 积极为本市发展科学、教育、文化、卫生和体育事业,贡献突出的;

8. 其他方面对本市贡献突出的。

(三)推荐及报送要求

1. 符合参评条件的人士,由市政府所属各部门、市政协有关委办室、区人民政府、市级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等,以及厦门地区的高等院校和省、部所属的科研机构推荐。推荐单位须事先征求被推荐人意愿,在其本人表示愿意参评的情况下,才予以推荐。

2. 推荐单位应当填写《厦门市荣誉市民推荐书》(见附件1),属港澳台同胞的,向市台港澳办申报;属华侨的,向市侨办申报;属外国人的,向市外办申报;属非本市户籍的其他国内人士,按照其做出突出贡献的领域,向市级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申报材料由推荐单位建立专档。

3. 实行“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因报送材料不实,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后果由推荐单位负责。推荐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如实按要求填报证明材料,在《厦门市荣誉市民推荐书》相应栏中签署推荐意见并签名盖章,同时附上以下推荐理由所涉及的相关证明和材料:

(1)受赠单位接受被推荐人公益捐赠的资金和物品到位情况证明;

(2)被推荐人在厦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

(3)被推荐人所作贡献的文字资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任意向荣誉市民提出赞助、作祝贺广告、著书等要求;公开报道荣誉市

民或被推荐人的个人情况和投资、捐赠数据等,应征得荣誉市民本人及第十一批厦门市荣誉市民评授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见附件2)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席办”)同意。

(四)设立荣誉市民评授工作联席会议。市政府设立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涉及荣誉市民评授工作重大事项,联席会议下设联席办,联席办设在市侨办,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二、评授程序

(一)启动阶段

1. 2022年5月前设立联席会议及联席办,召开第一次联席会议,研究确定《第十一批厦门市荣誉市民评授工作方案》等,部署评授有关组织工作。

2. 2022年6月前将《第十一批荣誉市民评授工作方案》及评选标准、待遇实施办法等提交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研究审定。

(二)组织申报和推荐阶段

1. 2022年6月底前向全市各有关单位发出组织开展第十一批厦门市荣誉市民评授工作通知。

2. 2022年8月15日前各推荐单位将《厦门市荣誉市民推荐书》及相关材料、证明分别报送市侨办、市台港澳办、市外办、市级相应行政主管部门。

3. 2022年9月20日前市侨办、市台港澳办、市外办、市级相应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推荐的名单提出初审意见送联席办汇总(纸质版一式两份请报送市侨办,电子版通过金宏网报送市委统战部)。

4. 2022年10月10日前联席办将被推荐人材料提交市外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厦门海关、税务局、国安局等部门审核。

5. 2022年10月底前补充核实推荐材料。

(三)评审阶段

1. 2022年11月召开工作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候选人名单,按程序先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研究。

2.2022年11月底前完成荣誉市民候选人公示。

3.2022年12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定。

(四)授证阶段

1. 授证时间及方式

授证时间拟择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合适时机。

由市政府举办授证仪式,由市长代表市政府颁发荣誉市民证书。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及各推荐单位领导、联席会议成员领导等参加。

2. 邀请及接待工作

以市政府名义邀请第十一批荣誉市民参加授证仪式。

依据“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由推荐单位

对口接待,联席办给予配合,其在厦参加授证活动的食宿行由联席办负责安排,市财政专项经费保障。

3. 准备工作

授证仪式的具体时间、会场布置、仪式程序安排及证书制作等事项由联席办具体负责统筹,各推荐单位配合。

咨询电话:

市委统战部(市侨办):2856139,2856035。

附件:1.厦门市荣誉市民推荐书(略)

2.第十一批厦门市荣誉市民工作联席会议组成情况

3.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

附件2

第十一批厦门市荣誉市民评授工作 联席会议组成情况

一、组成单位及成员

召集人:王雪敏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庄荣良 市政府副市长

副召集人:黄硕新 市委办副主任

练更生 市政府副秘书长

何秀珍 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市侨办主任、一级巡视员

成 员:洪春风 市人大侨外委主任委员、
台工委主任

胡政兴 市政协港澳台侨委主任

吴丽雪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白珍珠 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

颜云蔚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
编办主任

唐向阳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林奕田 市台港澳办二级巡视员

傅如荣 市发改委党组副书记、副
主任、二级巡视员

李燕娜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
育局党组成员、一级调研员

刘源岗 市科技局党组成员

阮燕山 市工信局副局长

蒋安海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
队副支队长

戴福明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政治
部主任

纪 豪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总会
计师

彭新良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颖颖 市商务局副局长

姚冠华 市卫健委党组书记、主
任、一级巡视员

林 娜 市外办党组成员、友协专
职副会长

陈 华 市国资委党委副书记、二
级巡视员

邱加海 市工商联党组成员、专职
副主席

邓 飏 市侨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姜传永 厦门海关副关长

谢继宏 厦门边检总站副站长

黄小平 市税务局党委委员、总经
济师

王建宏 市国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第十一批厦门市荣誉市民评授工作联席会
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以下简
称“联席办”),设在市侨办,主任由何秀珍兼任,副
主任由市台港澳办林奕田、市商务局陈颖颖、市
外办林娜、市委统战部曾文健兼任。市委统战部
(市侨办)、市台港澳办、市商务局、市外办、市科
技局、市工商联、市侨联各指定1名干部为办公室
成员。

二、主要职责

1. 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涉及荣誉市民工
作的重大事项。

2. 联席会议负责对各推荐单位推荐的人选
进行审核,确定候选人名单,并负责指导授证相
关事宜。

3. 联席办具体负责评授工作的协调、组织等
日常工作,向联席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督促
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

三、工作机制

1. 联席会议由召集人召集,也可以委托一名
副召集人召集。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召集
人同意,可邀请其他单位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2.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作,遵守联
席会议工作制度,共同做好第十一批厦门市荣誉
市民评授工作。

附件3

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

1996年5月31日厦门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7月29日厦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1年8月26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鼓励和褒扬对本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公益事业和对外交往作出突出贡献的港澳台同胞、华侨、外国人和非本市户籍的其他国内人士,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热爱厦门,具有良好社会声誉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港澳台同胞、华侨、外国人和非本市户籍的其他国内人士,可授予“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

(一)促进海峡两岸交流和祖国统一,贡献突出的;

(二)为本市招商引资、直接投资、开拓市场,贡献突出的;

(三)热心资助本市发展社会公益事业和慈善事业,贡献突出的;

(四)积极为本市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高层次人才,促进本市高新技术发展,贡献突出的;

(五)促进本市城乡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优化投资环境,贡献突出的;

(六)促进本市发展对外交往,建立友好城市,开展交流合作,贡献突出的;

(七)积极为本市发展科学、教育、文化、卫生和体育事业,贡献突出的;

(八)其他方面对本市贡献突出的。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荣誉市民工作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涉及荣誉市民工作的重大事项。

荣誉市民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第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人士,由市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市政协有关委办室、区人民政府、市级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等,以及厦门地区的高等院校和省、部所属的科研机构推荐。推荐单位应当填写《厦门市荣誉市民推荐书》,并

向下列主管部门申报。

属港澳台同胞的,向市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属华侨的,向市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属外国人的,向市人民政府外事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属非本市户籍的其他国内人士的,按照其做出突出贡献的领域,向市级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上列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报后提出初审意见,并由市人民政府荣誉市民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核,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授予“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后,市人民政府举行授予“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的仪式,颁发证书、证章。

证书、证章由市人民政府统一制作,证书由市长签署。

荣誉市民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在征得荣誉市民本人同意后,对其事迹在本市主要媒体进行宣传。

第六条 荣誉市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人民政府提请,由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撤销其“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并予以公布:

(一)触犯法律,受到刑事追究的;

(二)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三)其他与荣誉市民称号不相称的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荣誉市民参加经济、政治、文化、社会活动,享受医疗、教育、交通等公共服务,以及日常联络服务等待遇做出具体规定。

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目录索引★

2022年6月市政府文件目录索引

市府文件

厦府规[2022]

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一批市政府文件的通知

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保障性商品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荣誉市民待遇实施办法的通知

厦府[2022]

23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HG0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23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X2016G05-G地块闲置土地处置方案的批复

23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12-09编制单元〔祥晖管理单元、西洪塘(局部)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239号 (内部文件)

240号 (上行文)

241号 (上行文)

24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马銮湾新城内湾水生态修复配套工程PPP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24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马銮湾新城内湾水生态修复及配套工程PPP项目实施机构和政府出资方代表的批复

24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物流专项规划(2020-2035年)的批复

24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TG04-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24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象屿保税区一期25ABCDEF地块物流仓储工程土地用途变更的批复

247号 (上行文)

24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声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

24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06-10编制单元(吕岭路与金湫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25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JG04-G和2022TG05-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25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火炬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宗地范围调整方案的批复

25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XG09-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25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T2022G01-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市府办文件

厦府办规[2022]

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跨境航空货运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府办[2022]

5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5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

- 交通应急“即提即改”项目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
- 5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卫生补短板行动计划的通知
- 5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沪深招商工作专班的通知
- 5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市安置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5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政务信息化建设运营模式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 5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6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厦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6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首批营商环境重点提升任务清单的通知
- 6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
- 6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改进我市台风暴雨灾害天气防范应对工作十项措施的通知
- 6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卫生健康发展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 6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
- 6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一批厦门市荣誉市民评授工作的通知